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王庭文

受刑人 王博文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過失致死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庭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王庭文因受刑人王博文過失致死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6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聲請書僅記載第1項）與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檢察官命具保者，準用之。又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並以法院裁定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王博文（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於偵查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於民國112年2

01 月24日指定保證金6萬元，由具保人王庭文繳納保證金  
02 後，將受刑人釋放等情，有點名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  
03 份在卷可證。

04 (二) 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  
05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嗣經新北地檢檢察  
06 官依受刑人住居所通知於113年10月11日到案執行，卻未  
07 遵期到案，再經新北地檢檢察官簽發拘票及囑託臺灣屏東  
08 地方檢察署拘提後，執行拘提無著，而且受刑人並未在監  
09 或在押等情，有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個人戶  
10 籍資料查詢結果、拘票及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

11 (三) 新北地檢檢察官另依具保人住居所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  
12 受刑人於113年10月11日遵期到庭，並於通知書備註沒入  
13 保證金的法律效果，具保人卻仍未能履行，而且具保人亦  
14 未在監或在押等情，則有通知書、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  
15 押簡列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

16 (四) 綜上所述，足以認為受刑人顯已逃匿，依據上開規定，自  
17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童泊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